

政府购买公共服务（学前教育）项目

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盐池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》（盐党办发〔2019〕75号），推进落实我单位绩效主体责任，根据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5〕17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单位对政府购买公共服务（学前教育）项目进行了自评自查，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根据盐财〔预〕指标〔2024〕001号文件，政府购买公共服务（学前教育）项目下达2074.0231万元，全部为财政拨款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政府购买公共服务（学前教育）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074.0231万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

按照该项目使用要求和支付进度全部落实到位。截至目前实际总支出为2074.0231万元，资金执行率100%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

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、机构设置明确、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符合相关要求。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，项目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，财务处理及时、会计核算规范。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2074.0231 万元，资金开支范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协议执行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，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，项目资金无结转结余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数量指标：政府购买学前教育服务人员人数 453 人；受益幼儿园数量 18 所。

（2）质量指标：幼儿以上教师资格证持证率达 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：各项工作及时完成。

（4）成本指标：政府购买人均工资及补贴 62300 元/人/年。

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社会效益：有效释放家庭劳动力。

（2）可持续影响：学前教育质量提高，教学环境得到改善。

3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学生满意度、学生家长满意度、学校满意度均达到 90%。项目社会效益明显，达到了预期效果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该项目已完成支付，均达到了绩效目标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（一）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进行量化评价，自评指标得分 96 分。

（二）我单位将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，对绩效评价情况

予以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附件：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